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国共产党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加强教职工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的实施办法（试行）》和《关于恢复和进一步规范有关会议及周四下午教职工学习交流等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学期教职工业务学习安排在双周四的下午 3：45-5:30（原则上安排不少于 6 次），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职工业务学习内容安排

各教学科研单位的业务学习分为专题学习、交流研讨和教研活动，专题学习内容建议如下：

编号	专题	建议内容	联系单位
1	教育教学	教育教学重要文件精神学习与研讨	教务处
2	教育教学	提升本科课程质量、支持教师追求教学卓越	教务处
3	教育教学	构建新型研究生师生关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研究生院
4	实验教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学习与研讨	资实处
5	实验教学	以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为契机，推动我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实验教学新模式	资实处
6	科研工作	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学习与探讨	科研院
7	教师发展	教学改革与教育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与分享	教工部

每双周在开展专题学习的同时，可自行安排交流研讨和教研活动，其中专题学习的时间一般为业务学习时长的 1/3。

校机关、业务部门和直属单位根据本单位业务属性制定学习方案、

安排学习。

二、本学期教职工业务学习的基本要求

1. 每学期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拟定每学期业务学习内容指南，并于开学初向全校发布。

2. 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业务学习内容指南，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学习方案（含交流研讨和教研活动内容安排计划），于业务学习开展前报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备案，校机关、业务部门和直属单位的学习方案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分送机关党委。

3. 各二级单位合理规划本单位学习安排，严格考勤，做好相关记录及报道，每月 28 日将当月学习活动总结（含业务学习参与数据统计汇总情况），经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送电子稿至党政办公室（dzbwmk@swjtu.edu.cn）、党委教师工作部（fdcsz@swjtu.edu.cn）。

4. 教职工参加业务学习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特此通知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2019 年 3 月 13 日